

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108.4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對母校、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校友，以弘揚校譽，並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(含補校)，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，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越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：
 - (一) 學術教育類：從事學術或教育研究、創造發明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二) 公職服務類：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學校、公民營機關(構)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三) 專業服務類：從事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…等專業工作，有卓越貢獻或表現者。
 - (四) 企業經營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 - (五) 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(六) 藝文體育類：凡藝術、文化、體育界人士，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。
 - (七) 行誼典範類：凡行誼、聲望、品德、熱心教育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 - (八) 其他類：對本校建設或發展貢獻力量，或未屬上列各項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為校增光者。
- 三、本要點為推薦遴選傑出校友，設置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辦理傑出校友候選人審議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9人，均為無給職；主任委員由本校家長會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組成及產生如下：
 - (一) 校內委員四人：除本校校長及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二人由校長就本校行政主管或教師(含退休教師)中遴聘之。
 - (二) 籌備委員四人：由本校校慶籌備委員會推舉四人擔任。
前項委員應於辦理傑出校友推薦選拔前組成，於傑出校友推薦遴選完畢並接受表揚後解散。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學務處訓育組長兼任之，負責本會會議召集紀錄及工作協調等事宜。
- 五、傑出校友之推薦，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，由本校公告公開接受推薦，推薦表如附件，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由本校師長推薦。
 - (二) 由畢業校友推薦。
 - (三) 由社區人士推薦。
 - (四) 由服務單位推薦。
 - (五) 自我推薦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對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召開會議審議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者，由本校辦理表揚事宜。
- 七、推薦傑出校友時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通過表揚之傑出校友，於校慶當日公開表揚，為本校校友最高榮譽，其優良事蹟列入本校校慶刊物永誌留芳。另獲選為傑出校友者，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，應由本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。
- 九、本活動所需經費，於校慶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